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全部股权数额被冻结,执行法院为辽宁省大连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及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26年3月26日及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被告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致利发展、被告王永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前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3亿元及截至2025年12月22日的利息2,730,000元;(二)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前给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6%计算,以及自2026年2月3日起至全部本金付清之日止的罚息、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全部利息和罚息付清之日止的复利(罚息以应还未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应还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被告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良运集团有限公司、王永彬对本调解书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所欠付之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致利发展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所欠付之款项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调解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41,800元(原告已预付,减半收取770,900元),诉讼保全费用5,000元,退回原告770,900元,剩余部分770,900元由被告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致利发展、王永彬共同负担,于2026年5月24日前给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目前,致利发展持有的公司1,763,669股股份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全部股权数额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调减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	14,040.00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9,875.79	7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减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减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减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减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该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相关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	14,040.00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9,875.79	7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	14,040.00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9,875.79	71,5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已更新内容、更新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调整前: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69.47万元、16,407.18万元、22,641.70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772.78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调整后: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407.18万元、22,641.70万元、27,508.3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185.73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之“(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之“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调整前: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69.47万元、16,407.18万元、22,641.70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772.78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调整后: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407.18万元、22,641.70万元、27,508.3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185.73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71,54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调整前: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调整后:

公司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全体股东进行了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依法就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六)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5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00	14,040.00
4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89,875.79	71,54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8,275.79	57,500.00

(二)“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2、融入全球化供应链体系的行业趋势”

调整:删除本小节,并调整后续序号。

(三)“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之“3、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

调整:删除本小节,并调整后续序号。

(四)“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5、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调整前: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投资备案、环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调整后: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496号)、《关于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87号);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6〕787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6〕37号)。

(五)“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二)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5、项目报批事项情况”

调整前: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投资备案、环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调整后: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12-04-01-514268)、《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5〕94号)。

(六)“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三)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调整:删除本小节,并调整后续序号。

(七)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主要假设”

调整前:

3、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4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09,600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及稀释、可转债转股等)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对股本的影响。

调整后:

3、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4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及稀释、可转债转股等)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对股本的影响。

(二)“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调整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8,300.96	18,300.96	18,300.96	20,739.27
一、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41.70	22,641.70	22,641.70	22,64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06.52	21,306.52	21,306.52	21,30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0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6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6	1.03	1.09
二、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41.70	24,905.87	27,396.46	27,39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06.52	23,437.17	25,780.89	25,7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6	1.50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6	1.32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8	1.4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8	1.24	1.32
三、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41.70	27,170.04	32,604.05	32,60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06.52	25,567.82	30,681.39	30,68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8	1.78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8	1.5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0	1.68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0	1.48	1.57

调整后: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85.42	27,085.42	29,769.83
一、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27,508.31	27,50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25,026.19	25,02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4
二、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30,259.14	30,25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27,528.81	27,5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0.92
三、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33,009.97	33,00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30,031.43	30,0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1	1.01

(三)“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投资品种为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品种为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力决策机构审批。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于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4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按照0%、10%、20%的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除实现净利润以及可转债转股以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锁及稀释、可转债转股等)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对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85.42	27,085.42	29,769.83
一、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27,508.31	27,50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25,026.19	25,02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4
二、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30,259.14	30,25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27,528.81	27,5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2	0.92
三、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31	33,009.97	33,00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26.19	30,031.43	30,0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1	1.01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相关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 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等方式逐步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能够迅速充分地适应当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步伐,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的人才积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专注于弹簧领域,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积累,已拥有了丰富的汽车弹簧产业经验及成熟的技术水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储备。公司在弹簧技术领域已经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186项,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已累计获得众多专利,且持续保持在费用和人员上对研发的高投入,这些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弹簧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凭借多年的市场深耕与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极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信任与紧密合作关系,如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红旗、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零跑、Stellantis、Renault、赛力斯、东风日产、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万都、京西智行、瑞立集团、万安科技、法士特;同时,公司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优质丰富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建成达产的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高整体经营业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使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